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公罚〔2025〕第 G1-005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市优胜美酒店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1MA0CQ0TN2B；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1199 号 D8-4 号；电话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对可重复使用的橡胶拖鞋开展清洗、消毒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2025 年 08 月 01 日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2、现场照片 2 张；3、
为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4、[REDACTED] 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1MA0CQ0TN2B）；6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（冀卫公证字（2023）
第 130500-000040 号）为证。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
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
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并参照
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九章第四条第三项之量化规定，
决定给予你单位：①警告；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
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
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
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